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6）〔2025〕11号

关于润东文创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武冈市润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润东文创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在武冈市法相岩办事处新铺东路以北、浙商产业园以西（东经：110°41′33.722″，北纬：26°44′22.094″）建设润东文创产业园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塑胶玩具 360 万只。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97.44m²，总建筑面积 39878.0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生产车间、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及 1 栋宿舍楼，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及湖南武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意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场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可控，在你公司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防治扬尘污染，采取进出道路硬化处理、露天堆放材料加盖篷布、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和加盖篷布、对车辆行驶道路路面和施工场地四周定期洒水等抑尘等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施工期还应做好生态防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清理漆渣并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漆渣和更换的喷淋废液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或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清洁、烘干、彩绘、移印、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组装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分别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表3标准；



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有组织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限值，无组织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合理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时维护检修设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委托专业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清运处理；包装废弃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废次品经收集、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油墨、水性胶水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润滑油、开油水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属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喷淋废液属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规定。

6.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加强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3.258 吨/年。

四、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



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中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份数：一式柒份

抄送：湖南武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冈市应急管理局、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